

证券代码：000536

证券简称：华映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81
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12月15日在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（其中董事李靖先生、李寅彦女士，独立董事许萍女士、林金堂先生及邓乃文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林俊先生主持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结合实际情况，公司针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。

本次修订的各项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二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补选董志霖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特此公告！
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2023年12月19日